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顺威股份”）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的联系人发来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8)皖民初21号]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关于本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原告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****。

被告：蒋九明，男，1958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****。

案由：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华安证券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二百零八条、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蒋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华安证券融资本金2.75亿元，支付利息11,828,436.57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（违约金以2.75亿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9月26日起按照日违约金率0.05%支付到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
2、华安证券就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，对蒋九明质押的4500万股顺威股份股票、37.5万元现金红利、以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、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3、驳回华安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一节“重大诉讼”和“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18)皖民初21号]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